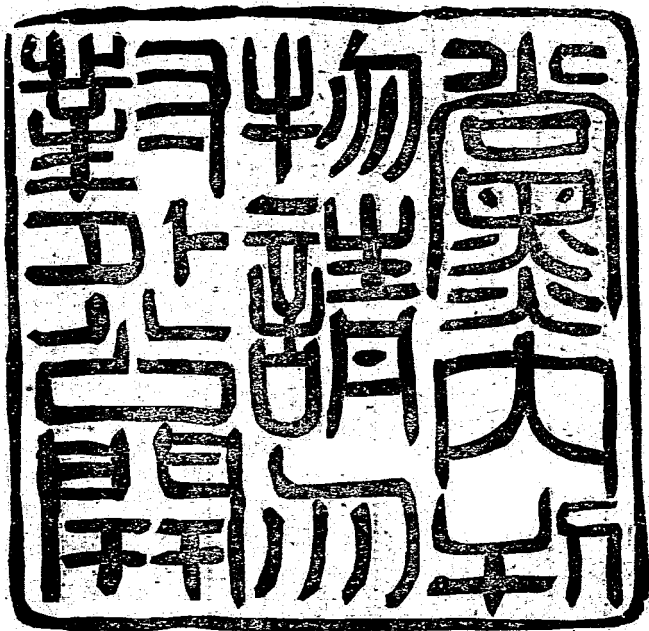


極機密

和平運動中之各黨派

mt
D693.74
949



3 2285 3891 8

中央社會部第四處編印

和平運動中之各黨派 目錄

青年黨

(一)簡史	一
(二)組織概況	二
(三)活動情形	七
(四)理論與主張	一四
國家社會黨	
(一)簡史	二六
(二)組織大要	二七
(三)活動概況	二九
(四)理論及主張	三一

三 中國社會黨

(一) 簡史	三六
(二) 組織概況	三七
(三) 活動情形	三七、四〇
(四) 理論及主張	四〇、五三

附錄

一、共和黨	五四、五九
二、興亞建國運動本部	六〇、六七
三、中國國民黨革新黨	六八、七〇

緒言

政黨組織爲政治動力之起點，亦爲國家建設之據點。蓋社會之進步基於政治之革新，而政治之革新，則必由思想之組織的活動，然後始能發生力量，改變政制，使社會入於順利進步之境地。

國父言：「主義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和一種力量」，政黨組織正是革命主義之現實的力量。中國政黨組織之歷史，自興中會以來六十餘年，而同盟會，而國民黨，而中華革命黨，以及民十三改組之中國國民黨，皆有其一貫發展之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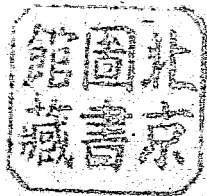
三民主義爲中國傳統思想之發展的產物，中國國民黨則隨此傳統思想而形成，中國之以三民主義及其組織爲國家政治的中心勢力，已無疑問。但各黨派之存在，亦爲不可漠視之事實，本書之調查收集，乃在提供關心政治組織者之參考，倘能因此而有補於國家民族，則幸甚矣！

一、青年黨

(一) 簡史

中國青年黨，於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日，成立於法京巴黎。當時適值國內發生臨城劫車案件，國際共管之聲，洋溢盈耳，有留法學生會琦李璜等四五十人，發起組織青年黨，提倡以國家福利爲前提，實行國家至上理論之國家主義，總部設於巴黎，分部設於德英義奧各國京城。至民國十三年夏，會琦返國，負責宣傳組織，成立醒獅社，出版醒獅周報，翌年五卅慘案發生，各種國家主義之團體，成立者甚衆，有國魂社，國家教育協會，大神州社，大江社，工人救國聯合會等一百餘團體。中日事變發生，該黨重要幹部會琦李璜左舜生等，隨都西遷。二十七年冬，汪主席發表豔電，倡導和平，該黨黨員趙毓松以參加吳佩孚在北京發動之和平運動出川，會吳以病死北京，主席移蹕上海，發動組府，乃由該黨各地負責同志，召開幹部會議於上海，議決響應和平，組織中央政治行動委員會，參加和平運動，並經幹部會議選舉趙毓松爲委員長。所有該黨華北支部，亦隸於中央政治行動委員會，其餘非和平區各省支部，仍隸屬於該黨在滬之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長爲左舜生，常委爲李璜，會琦，陳啓天，余家菊，魏嗣鑾

和平運動中之各黨派



(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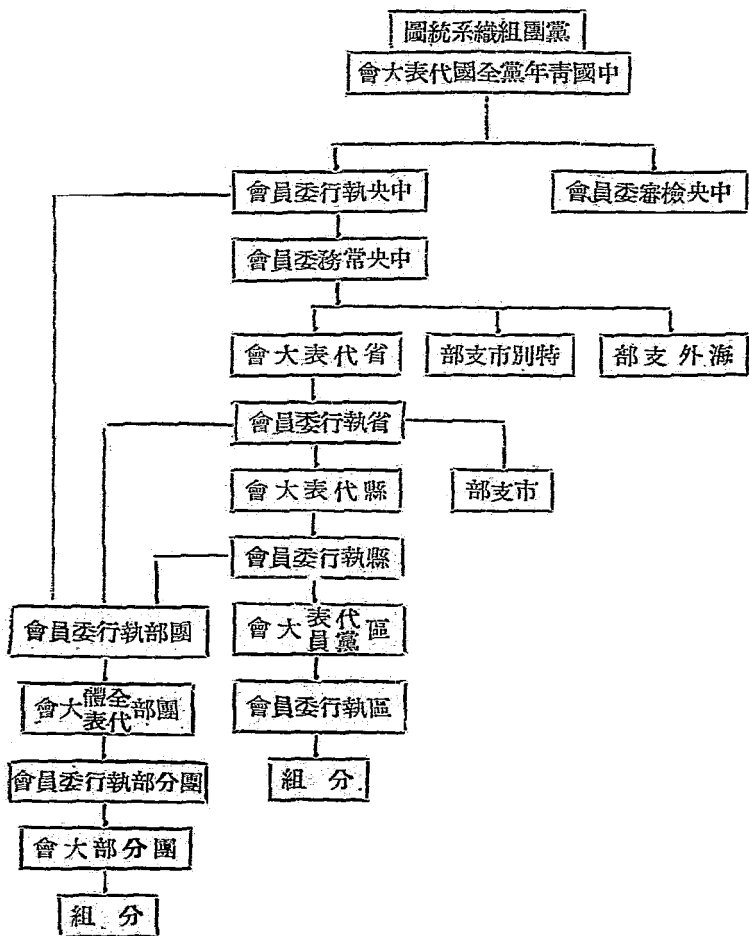
，常燕生，曾琦因反對左李聯蔣意見不合移住昆明，廿九年夏又移住香港。最近大東佔領香港，曾氏適在港中，現已來京，從此青年黨之在渝者，已失領導，益趨瓦解矣

(二) 組織概況

青年黨自還都以後，與渝方黨員分離，自成機構，其中央最高組織爲中央政治行、宣傳、政治、外務、經濟、軍事等六部，各設部長一人，另設祕書特務兩處，各設趙毓松爲委員長，各地支部沿用國家主義青年團之名義，其黨團組織系統，加左圖所

如

青年黨團組織系統圖



該黨中央政治行動委員會，隸屬於中央執行委員會，於廿九年八月十四日，召開第三次幹部會議，對所有委員暨各部部长人選均重行推定，並成立各省市支部，其情形如左。

甲、中央幹部之組織

中央政治行動委員會委員長趙毓松

委員 張英華 李敬和 李守黑 何庭流 張光達 陶國賢 吳孝先

沈志遠 楊正宇 陳耀芝 杭魯光 李珮 周濟道 何則正

陳瑾瑜 朱維珍 張英梧 李璜

組織部部长 李守黑

外務部部长 何庭流

軍事部部长 張英梧 (李敬和代)

宣傳部部长 樊伯山

經濟部部长 李璜 (陳耀芝代)

政治部部长 趙毓松

祕書處處長 朱繼琮

特務處處長 陳瓊瑜

中央檢審委員會委員長何庭流

乙、地方幹部之組織

地方幹部，均利用當時農礦部之分支機關爲掩護，其名義爲中國國家主義青年團××地方團部，依該黨之計劃，中央機構將相當公開，各地方組織，則絕對祕密，該黨現有之各省市支部負責人員，大要如左。

安徽 張超羣

山東 汪朗園

河南 陳聘儀

山西 范珪三

河北 張英華

江西 陶文鳳

和平運動中之各黨派

和平運動中之各黨派

六

上海 沈志遠

南京 朱維琮 (三十一年五月易楊從仁)

天津 何則正

湖南 蔣光照

漢口 徐煥

蘇州 鄭鑫泉

杭州 陶然

北平 張一夢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四日，該黨舉行年會，議決中央政治行動委員會，增設訓練部，部長劉紹澐，蘇浙皖各重要都市，普設支部，蘇滬杭三處，設立黨務學員訓練班，組織研究黨務專門委員會，推選韓雲波，何庭流，陳瑾瑜，杭魯光，張光達，陶國賢，周濟道，陳耀芝，吳孝先等十一人爲委員，並推定何庭流爲委員長，吳孝先爲祕書長。

其後黨內趙鏞松與何庭流發生暗鬥，中央檢審委員會委員長，改由朱維琮擔任，上海支部主委改任

汪期園，北平分部主委爲楊從仁，江蘇支部顏紹前。

(三) 活動情形

青年黨自還都以後，內部初尙團結，致力於黨務工作，其幹部均農礦部任職，凡農礦部之重要職務，及直屬各局，其長官大多爲青年黨員，如次長何庭流，司長朱維琮，周濟道，祕書杭魯光，邵澄波，吳孝先，參事陶國賢，秦珪修，農業生產局長李守黑，糧食管理局長陳耀芝，蠶桑講習所陳瑛瑜等，其他如立法委員樊伯山，中政會專門委員魏誠齋，莫不圖伸張該黨之勢力。憲政實施委員會成立，該黨黨員之任職者，有常委趙毓松，委員李守黑，何庭流，專門委員沈志遠，陳耀芝，魏誠齋，王鵬飛，張光達。於此時期，該黨活動，對外步伐，尙屬一致。就該黨內部活動而言，亦頗緊張，設蘇滬杭黨務訓練班，滬辦三期，蘇辦一期，各地支部主持之國家主義青年團，則相當活躍。王一曾張書珍領導之中華青年革新事業協會，爲該黨組織之外圍團體。周濟道組織義社，以陸熙華，周家琪，張陶友，李蘭軒爲其幹部，出版公議，利用合衆蠶桑改良會之地盤，爲對外活動之礎構。陳瑛瑜主持之特務處，吸收各機關小職員八九人，專司供給情報，由該黨月給津貼及專員之名義。願逾時未久，華北青年黨主持人趙佑崑，與張英華一致，對趙毓松表示不滿，形成南北派系之別，趙爲調整華北之黨務，使其統一，遂調華北

主委王正廷爲農部技正，且爲緩和華北派之態度，推選隴海線之負責人劉紹堃，爲訓練部長，並先後派周濟道陶國賢吳孝先等北上調解，幾經轉旋，該黨南北之爭，漸告平靜，然黨內各部長人事之屢經更選，漸露分裂之象徵。

該黨黨本部，原設上海，由常委兼農產局長李守黑主持其事，南京支部以吉兆登三十四號爲活動中心，由常委朱維琮主持其事，下設總務，組織，黨務，訓練四課，青年團設白下路一八一號，對外以俱樂部名義爲掩護，旋於三十年六月十日，在洪武路閔益營十五號，設立情報處，由陶國賢主持其事，陳峻明爲幹事，但該黨每次常會，均無一定之時間，行動又屬祕密，外界知之者甚少。三十年八月十六日趙毓松調長司法，李守黑新膺司法行政部常次之命，來京就職，該黨本部，亦遷移來京，全部遷入合羣新村六號趙宅，新建小洋房一座，作爲辦公之處所。

先是，趙任農礦部長時，青年黨黨務，全由朱維琮，李守黑掌握大權，以黨部經費支配問題，引起一部份黨員之不滿，裂痕日甚。三十年一月二十八日，該黨黨員胡俊，張英華，崔宗漢，許震，魏誠齋，羅敬和，池仰尼，杭魯光，陶國賢，吳孝先，孟思源，陳耀芝，朱維琮，何庭流，周濟道，樊伯山等，在中日文化協會，開高級幹部會議，對趙作最後忠告，通過議案：（一）吳孝先提，爲溝通意見，便

於活動起見，擬請中行會總部遷至南京。(二)許震，陶國賢，杭魯光提，因外間對本黨黨費數目發生疑議，請負責人公開黨費收支數目及用途，以釋羣疑。(三)周濟道提，爲集中公意，策議進行，請召開中全會。(四)胡俊提，請召開全國代表大會，整飭黨務。(五)杭魯光提，請趙委員長檢束私生活，免遭物議，影響黨譽。趙不置理，於是黨員許震，倪鶴九，周濟道，魏誠齋，胡俊，樊伯山，陶國賢，許淨生，池仰尼，羅敏和，吳孝先，鄧澄波，陳敦和，張一夢，朱琴軒，王洪然，張善樂，汪朗園等聯名函請何庭流爲代表，向汪主席陳述意見；原函大意略謂：「還都以來，百度維新，本黨代表初次從政，竟至如此，將何以對國人，將何以立信譽，故近日各同志，忍無可忍，亟思改革，誠恐朱李無知，發生意外，影響大局，弟等因是不得不慎重將事，特將公意函達閣下，希用有效方式補救，勿任本黨陷入險境，國家蒙其危害，并希將本黨內情，及同志公意，密向領導各黨各派之國府主席陳明，然後用合法手續召集全體幹部會議，改組中央政治行動委員會，納黨務於正軌，杜危害於將來，庶幾贊助和平反共，發生真正效力；非但本黨光榮，亦國家前途之幸也，倘閣下瞻徇私情，不顧公意，大局一壞，決無個人倖存之理，務祈鑒納公意，任此艱鉅，亡羊補牢，未爲晚也。」此後，三月二十八日開還都以來第一次一中全會，對黨費問題，爭執頗烈，結果議決推舉張英華，何庭流，樊伯山，李守黑四人爲代

表，面謁汪主席問明，黨費究爲七萬抑爲三萬，而趙毓松，朱維琮，以樊伯山，陳耀芝，沈志遠等充代表，由趙率往，聲稱向主席致敬，并報告黨內並無糾紛，然後由樊伯山等向中全會報告。主席說明黨費確係三萬，并無七萬之說，於是羣疑更多，而暗潮乃愈甚矣。及至四月二十八日，趙以委員長名義，召開和平區域省市支部代表大會，改選趙毓松，李守黑，朱維琮，樊伯山，陶國賢，陳耀芝，沈志遠，張光達，杭魯光，周濟道，王鵬飛，張英華，孟思源，劉晉沅，倪鶴九，崔俊峯，邵澄波等二十七人爲該黨政治行動委員會第二屆執行委員，沈玉恩，劉伯敏，顏紹前，楊從仁，陳仲英等爲監察委員，旋於第二屆中央政治行動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互選趙毓松爲委員長，李守黑，樊伯山，朱維琮，陳耀芝，陶國賢，沈志遠爲常務委員，沈玉恩爲監察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時，議決下列各案，（一）限期撫恤死難同志家屬（二）組織副共情報機關（三）舉行黨團員總登記（四）勵行視察制度，（五）製訂獎懲條例（六）成立監察委員會（七）修改中行會組織大綱（八）整飭黨紀（九）授權中常會得依據監察委員會之彈劾決議對中央政治行動委員有緊急處分權（十）發展和平區域黨務加緊和運工作（十一）勵行從政工作人員條例，實際上各省市代表，均爲趙所指派，又使樊伯山陶國賢北上，宣稱黨務糾紛，已告解決，北方各地因之並無代表出席。又因此次改選，何庭流等十餘人雖當選爲委員，但對外發表時，

則儘發表趙派十餘人名對外封鎖，以妨礙其活動，遂使何益覺難堪，而趙派又得獨權主持黨務，於是反趙親趙，事實遂顯然有明晰之派別。苟就當時糾紛之情形而言，親趙派之委員有朱維琮，李守黑，杭魯光，陳耀芝，沈志遠，樊伯山，陶國賢，沈玉恩等。反趙派之委員有何庭流，張英華，許震，周濟道，許淨生，沈觀準，陳敦五，王浩然，嚴慎，汪朗園，吳孝先，胡俊，魏誠齋等諸人，然何庭流領導之黨員，雖分佈於湖北，湖南，江西，河南，北平，河北，天津，太原，上海，南京，江蘇，浙江，安徽，山東等十四省市，有隨時發動改組之可能，但卒以政治地位與經濟關係，不能與趙毓松相頡頏。

國府調整機構，趙氏調任司法行政部長，青年黨之隨趙入司法行政部者，爲次長李守黑，祕書邵澄波，杭魯光，參事魏誠齋，總務司長朱維琮，其中以李守黑權力較大，而該黨之幹部，陶國賢，孟思源，許淨生，秦亞修，周濟道，王一貫，吳孝先，周家麒，曲筱生等十七人，歸併入實業部任職，何庭流任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從此青年黨之糾紛，益臻表面化，而該黨之活動，幾全爲應付本身問題矣。

時光荏苒，今年三月十二日，該黨反趙派之領袖何庭流，周濟道等，在南京中日文化協會，舉行第三屆省市幹部代表大會，計到上海，南京，天津，北京，山東，山西，河南，河北，湖南，湖北，安徽

，江蘇，浙江，廣東，江西，日本各地幹部代表陳文釗，姚一新，張一夢，濮舜卿，黃道雲，張大川，楊學啓，范珪三等四十餘人，列席上屆中委何庭流周濟道等，於各地代表報告一年來黨務狀況後，即席議決要案：（一）歡迎會琦同志到京參加和運，并請會同志將該黨總部由渝遷京，以期貢獻和運案。（二）定期舉行慶祝友軍解放南洋勝利大會案。（三）設置西南和平促進會，以期策進時局案。（四）切實與各合法友黨聯絡，努力推行國策案。（五）促成憲政實施案。（六）強化各地支部組織，以期發展黨務案。（七）設置黨費經理委員會，稽核收支，以重公帑案。（八）設置黨務設計委員會，網羅專門人才，集中力量案。（九）澈查上屆全體監察委員辭職原因，對於上屆失職常務委員，交付懲戒，以維黨紀案等要案多件，並選舉何庭流爲本屆中央政治行動委員長，周濟道爲副委員長，許淨生，吳孝先，張英華，許發，汪朗園，濮舜卿，姚一新，蔣光熙，陶文鳳，陳澄，施適之，池仰尼，張超羣，潘紀光，魏誠齋等二十七人，爲中央執行委員，陳文釗爲主任監察委員，張一夢，易傳瞿等七人，爲監察委員，即席宣誓就職，隨開第一次全體執監聯席會議，互選何庭流，周濟道，許淨生，吳孝先，張英華，許發等七人爲常務委員外，更發表本屆代表大會對於時局之宣言，告同志書，上國民政府 汪主席致敬電等重要文件。

該黨自經此次改選後，內部糾紛，猶未解決，適曾琦來京，擬將各地支部黨權，收回於重慶之中央執行委員會，由曾琦爲代表，在上海設立中央執行委員會駐滬辦事處，直接指揮各地支部，至於中央政治行動委員會，原爲此次參加和運之臨時組織，今後任務，專在和平區內作政治行動，另設黨務設計委員會對外，自三十一年二月一日起，各地支部從新整理，每地委派委員三人至五人，負責整理，以三月爲期，以後俟情勢如何，再定工作方針。其新機構之人選，亦經決定如下。

(一) 黨務辦事處

主任王施真（現名維常）

第一組 秘書 沈雲龍（現名志遠任憲政委會專門委員）

第二組 組織 陳威森（現名耀芝任中政會內政專門委員）

第三組 宣傳 楊從仁

第四組 事務 朱維琮

(二) 中央政治行動委員會

委員長 趙木公（毓松） 副 何庭流

和平運動中之各黨派

和平運動中之各黨派

一四

委員 魏誠齋 胡俊 許震 陶國賢 樊伯山 許淨生 杭魯光 劉靜遠 王浩然

沈雲龍 陳咸森 邵澄波 關楚瑛 李守黑

總幹事 陶國賢

(三) 黨務設計委員會

委員長 曾慕韓(琦)

委員 丁廷標 濮舜卿 吳孝先 劉百鳴 陳敦五 張一夢 周濟道 王維常

總幹事 周濟道

(四) 理論與主張

青年黨於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發表對時局之宣言，響應和建運動，擁護國府還都，其原文如左：

「戰爭與和平，都是用來保衛國家民族獨立生存的手段，而不是目的，假若戰爭能有制勝的把握，至少也能立於不敗之地，或雖敗而不至屢敗大敗，國人皆不至於懷疑戰爭，反對戰爭，若戰爭的結果，是喪師失地，國家民族的生命岌岌可危，所採取的手段與所祈求的目的相反，繼續抗戰下去，國家民族

實有滅亡之虞，雖然抗戰是既定的國策，也就不能不重新考慮了，當中日戰爭，戰事爆發之初，一般人希望蘇聯至多在半年以內，能夠實行參戰，現在中日戰爭，已經兩年過半了，不但蘇聯中途參戰的希望成了鏡花水月，而並蘇聯因爲要向西方發展之故，不能不回頭來反而與日本妥協，由和平陣線一躍而入於侵略陣線了，其由一般人所迫切希望的英法聯合制裁日本，初不料自第二次歐戰爆發以後，英法因爲要以全力對付德國，其勢也不能不在東方對日本有所讓步，如駐華英兵之撤退，天津的白銀問題之妥協，便是事實的表現，最近並且盛傳英日對遠東問題已締結秘密協定，規定荷日方不侵犯英國之產業，英國准許日方在華自由行動，英日如果真有這種協定，英國是否還願意繼續支持中國抗戰，已經大成問題，聯合制裁日本簡直是癡人說夢，再看美日關係，自美日商約廢止後，美日關係正面似乎有些緊張，但這也不過是美國對日本一種經濟上消極的報復，而乃進一步的實施禁運與宣傳已久之關島設防，至今未能通過議會，可見美對日並無積極行動的意思，其目的只在消極自保，充其量也不過想作出一種將欲有所行動的姿態，迫使日本相當的尊重美國在東方的權益，也就完了，有人說，美國雖不欲對日馬上單獨有所行動，但美國的意思擬俟歐戰結果後，聯合英法共同對日實施制裁，所以我們仍願堅持既定方針，抗戰到底，以徐待國際形勢之轉變，聯合英法共同制裁日本，以維持他們在東方共同的權益，這種

意思美國也可說是有的，但是美國這種意思要見諸實行，還有兩個先決問題，第一，要在歐戰結束以後，第二，最後勝利一定要屬於英法，歐戰究竟要到何年何月才能結束，恐怕任何人也能預斷，以歷年的前例來論，第一次歐戰足足的打了四年，這一次戰爭雙方所取的都是守勢，假若中途有意外的變化，時間恐怕比上次還要延長，況且希特勒會聲言作十年長期戰爭的準備，假若這次歐戰竟延長至十年之久，試問中國抗戰的力量是否尙能支持十年，美國要等到歐戰結束以後，才來聯合制裁日本，恐怕歐戰尙未結束，中國已經做了阿比西尼亞了，即在這次戰爭結束，得比上次還快，最後勝利是否一定屬於英法，仍是問題，假若不幸而英法戰敗了，英法本身的生存而且發生問題，聯合制裁日本的話，更無從談起，總而言之，今日的國際環境實大不利於中國抗戰，期待國際形勢好轉，來幫助中國，終必事事落空，假若不管國際環境爲何，而只憑感情意氣用事，仍舊在那裏無辦法的死拖，其結果真是不堪設想，抗戰下去，最後勝利必屬於我，主和就是漢奸，妥協就是投降，這種論調共產黨唱得最高，共產黨所以爲此熱心抗戰，有兩個重要原因，第一想利用中國抗戰來牽制日本，以解蘇聯東顧之憂，以便於向西方積極發展，蘇聯所以毫無顧忌的進兵波蘭，更進而攻略波蘭，就是因爲中日戰爭相持不決之故，第二想利用長期抗戰的機會，鞏固自身的基礎，擴大紅軍的實力，戰到最後國民黨的實力消耗了，組織動搖了，於是

共產黨乃自然而然的以國民黨政權而代之，至於國民黨以外的各黨各派，那更不在共產黨的意下了，共產黨明知以中國單獨的力量繼續抗戰下去，結果只有失敗，不會成功，但他却很巧妙的運用史太林的失敗主義，利用中國抗戰的失敗，以促進他們的成功，這種最毒辣的國際陰謀，國人不可不嚴密注意，反共救國是中國青年黨一貫的主張，也可以說中國青年黨，歷史的使命，我們因爲反共并反對國民黨的聯俄容共政策，當民國十三年國民黨實行聯俄容共的時候，我們便大聲疾呼認爲這種政策足以陷中國國際地位於孤立，危害國家民族的生存，雖因此而受到無情的壓迫與摧殘，然而我們的主張，仍舊屹如泰山之不可動搖，及後，國民黨也隨着反共份子更因反共之故，實行絕俄了，我們當時以爲國共兩黨自今以後，決不會再有恢復友好的可能，殊不料自七七事變發生，國民黨最高當局忽又由反共一變而爲容共，絕俄一變而爲聯俄，我們對於這種前門拒虎後門進狼的政策，當時雖未便表示反對，然而我們的內心，始終是抱着無窮的憂慮與懷疑，現在共產黨的陰謀，不幸而竟成事實，則不但重慶政府要在日共內外夾攻之下，而根本動搖，即整個國家民族的前途，亦隨之而完全斷絕，根據以上的分晰，我們可以得到兩個結論，第一，國際環境有助於日，不利於我，單獨抗戰，只有失敗，不會成功，非和不可，第二，共產黨陰謀兇很毒辣，抗戰下去，犧牲的爲中國，成功的祇蘇聯，非和不可，我們不贊成因爲要顧全吾人的面

子，或要苟延一黨一派的政權，遂不惜以國家民族為孤注，我們便反對共產黨失敗主義與四大政策，犧牲國家民族的前途，來替蘇聯和共產黨造機會，我們經深思熟慮的結果，認為要救此垂危的中國，只有迅速停止戰爭，實現和平，所以才毅然參加此次和平運動，繼續我們原來反共救國的主張，我們之參加和平運動目的，在保持國家之獨立生存，汪先生既已鄭重宣言，吾人敢負責為國民保證，此等方案決不軼出近衛聲明之範圍之外，並使其原則有所抵觸，於中國之獨立生存，無所危害，我們相信循此前進，必能挽救國家於危亡，保留復興的基礎，至於和平運動為甚麼一定要組織政府，我們以為這其間有五大理由，第一有了新中央政府，方能代表中華民國履行和平條件，收回許多已失的國權及人民的產業，第二有了新中央政府，方能統一全國政令，使過去一國三公無所適從之痛苦，得以解除，第三有了新中央政府，方可以從軍事上逐漸樹立自衛的力量，以維護國家民族的獨立與自由，第四有了新中央政府，方有負責的機關，從事整理或收容淪陷區域遊擊隊，使人民得安居樂業，第五有了新中央政府，方可以與日方恢復正常的外交，并進而與歐美各國發生友好的關係，以維持國家的體面與尊嚴，根據以上五種理由，我們認為由和平運動進而組織政府，不但是必然而并非是必要，我們今後對於新中央政府，認為是國家的最高權力機關，而出於至誠的擁護，與全力的支持，同時我們今後將以全力對內，促成真正的

民主立憲，對外促進中日對等的和平，最後擴大而為東亞全體的和平。」

代表青年黨之理論則為樊伯山主編之民憲旬刊，創刊於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其主張不外乎反對一國一黨，而要求設立各級民意機關，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實施憲政，觀乎民憲旬刊創刊號，所刊「我們對於實施憲政的意見」一文，即可概見青年黨主張之一斑：

「實現和平，實施憲政」，是國府還都的兩大使命，自新中央政府成立後，已為和平運動奠定了鞏固的基礎，至於如何實現全面和平，尚有待於參加和平運動的同志繼續加倍的努力。

我們以為實現和平，須從兩方面看：在目前環境時代的要求，一方面固然要實現對外的和平，同時他方面還要注意到實現對內的和平。一個國家每每因為對內的不和平，所以才引起對外的不和平。所謂「夫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家必自毀，而後人毀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中國之所以鬧到這步田地，一半固然是外來的原因，一半還是因為內在勢力衝突矛盾相殺相消，所以才引起外來非常的事變。這次事變給我們的教訓，真是夠嚴重了。所以今後要謀國家民族的生存，一方面固然實現對外的和平，同時他方面還要實現對內的和平。如何實現對內的和平？惟一的辦法，在實施憲政。

為什麼實施憲政就可以實現對內的和平？第一實現憲政以後，大家有一部共同遵守的大法，政府的

組織職權，人民的權利與義務，都規定得清清楚楚。政府不至濫用職務以侵犯人民的自由，人民也不致誤解自由以擾亂社會的秩序。第二憲政實施以後，國內各合法的政治集團，都有一個平均的發展的機會，大家都在法律軌道內爲有秩序的發展，過去矛盾衝突對立磨擦的形式，從此可以消除，所以實施憲政，實爲實現對內和平惟一有效的辦法。

有人顧慮到現在全面和平尙未實現，重慶政府也正在大談憲法，並且已經決定在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新中央政府假若也在同一時期實施憲政，結果一個國家，產生兩種不同的憲法，彼此互相否認，最後難免不演成憲法戰爭。如此人民不但受不到憲法的利益，恐怕還要受到憲法的禍害，實施憲政，不但不能實現對內的和平，恐怕還要演成對內的戰爭。這種說法，初聽去似乎頗有理由，細思之實在可以不必過慮。重慶政府因爲抗戰政策的失敗，弄得家亡國破，民怨沸騰，整個政府，已經沒有前途，邊說得上什麼憲政。蔣介石的個性，本來是專制獨裁的，提起民主憲政，馬上就要頭疼。現在所以急於召開國民大會，也不過想藉憲政的招牌，敷衍場面，要買人心，暫時維持支離破碎的殘局罷了。但我們從整個國際環境和蔣共內在的衝突看起來，重慶政府的前途，已經到了山窮水盡，空談憲政，決無補於重慶政府的危亡。至於新中央政府在賢明領袖汪先生領導之下，認清了國際環境與時代潮流，向

和平建國的大道努力邁進，前途是遠大的光明的，在目前的過程中雖不免有許多困難，然而和平的基礎既已樹立，我們相信全面的和平，不久即可實現。所以我們對於實施憲政，儘可放胆放手，積極進行。我們可以斷言，憲政最後的成功，在南京而不在重慶。

憲法是國家百年大計，憲法是國家根本大法，要實施良好的憲政，必先要有良好的憲法，所以憲政問題，歸結到憲法問題。

中央現將重加審議憲法的大權付與憲政實施委員會，憲法爲什麼要重加審議？因爲五五憲草是黨治高潮時代的產物，現在時代變遷了，黨治取消了，爲適應時代環境和國民心理起見，不能不重加審議。再進一步問憲政實施委員會今後究竟應該根據什麼原則來審議憲法？於此有主張全能主義的，有主張採用民主主義的。

全能主義與民主主義，在理論上各有根據，其本身的優劣長短，姑且不論。我們只看中國近幾十年來的政治史，就可以知道全能主義，在中國是走不通的道路。袁世凱想把民國變爲帝國，結果是失敗了。國民黨在革命奮鬥的時代，本以民主政治號召天下。及至北伐成功以後，便想把民主的三民主義變成全能的三民主義，而實行一黨專政的全能政治，把民國變爲黨國。因此之故，遂惹起國民黨內黨外無

窮的糾紛，演成循環不絕的內戰，民力耗散，國本大傷，於是九一八事變七七事變乃乘之而起。一黨專政的全能政治，經十餘年試驗的結果，終不免失敗。

我們在理論上並不一定反對全能主義，也並不是說民主主義一定比全能主義高明，但確認為中國在目前時代環境之下，事實上絕對無實行全能主義的可能。有人羨慕德意蘇聯一黨專政的成功，也要想學步效顰。殊不知德意蘇聯的國勢民情，與中國迥然不同，勉強效顰，結果只有把隔壁鄰舍都駭得搬家而已。中國自經此次事變而後，鬧得殘破不堪。我們以為要整理目前殘破之局，以維持國家民族的生存，惟一的坦途，只有實行民主主義，所以我們主張今後的憲法，應該是民主主義的憲法。

一個國家不能不有一個中心勢力來運用一切，這個道理我們是承認的。但中心勢力的造成，是事實的不是理論的，是政策的運用，不是主義的宣傳，是各黨各派無黨無派的通力合作，而不是一黨一派的獨裁包辦。假如一個多數黨能够拿正確的事實與合理的政策來做領導，同時又能虛心容納少數黨的意見，那末少數黨對於多數黨，無不傾心樂從，中心勢力，乃由此造成。至於談到主義的信仰那便各有的自由不能強人以從同了。

我們拿民主主義的眼光來看五五憲草，五五憲草的第一條，就把中國定為「三民主義共和國」。我

們對於這一條，不能不申述具體的意見如下：

一、國家的生命無窮，政黨的壽命有限。拿一黨的政治主張，加在國家的頭上，而強全國以從同，在理論上不可通，在事實上不可能。這在黨治高潮時代不但非國民黨人曾經強烈的加以反對，即國民黨自身所見亦未能盡同。況在國民黨自動宣言取消一黨專政各派實行合作的時代，此項規定之不合時宜，應加修正，至為顯然。

二、近世各國拿一黨的主義，明白規定在憲法上面的，只有蘇聯。在國民黨聯俄容共一黨獨裁的時代，有意的倣效蘇聯，所以才有這種規定。國民政府還都以後，既已正式宣言反共，自不應再因襲共產黨的辦法。

三、五五憲草是國民黨一黨包辦的憲法，國民黨以外的人絕對沒有參加過任何意見，當國民黨一黨專政時代，也不容許黨外的人參加意見，所以這部憲法，只能謂之「黨憲」。把三民主義用明文來規定在憲法上面，更可以表現十足「黨憲」的精神與色彩。現在的政府既由各黨各派無黨無派共同組成，而憲政實施委員會，亦由各黨各派無黨無派共同參加。我們希望由此產生一部合乎時代環境及國民心理之要求的「民憲」，以代替過去一黨包辦的「黨憲」。

根據以上三項理由，我們主張將五五憲草第一條「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改爲「中華民國爲民主共和國」。我們決不是故意的與人立異，同時也不忍隨便的盲目的苟同。我們今後將借這個刊物繼續發表「民意」的主張，以就正於當世之關心憲法者。」

民憲旬刊，經常執筆者爲樊伯山，沈志遠，魏誠齋，陳耀芝，張光遠，邵澄波，許淨生諸人，而趙毓松每於紀念節日，恆撰文發表之。

此外該黨常委周濟道領導之義社，於三十年三月十五日，發刊公議，每半月出版一冊，其執筆者除青年黨許淨生等外，間有何海鳴張資平等作品，雖無公開宣揚青年黨理論與主張之文字，而字裏行間，可一目了然，純處於青年黨之立場，而對現狀不滿，即以周濟道所作之發刊詞而論，即其明證。

「在這個時候來「公議」未免有點不識時務，不過應該公議與否？和識時務與否是兩樁事，哥德說：「人類是永遠求光明的」，當求光明的過程中，自然有許多崎嶇而荊棘的道路，其間危險艱苦，在所難免。然而，只要我們有決心犧牲的精神，前仆後繼地邁進，這些問題都不難解決的。考之社會進化史，當可徵信。

中國立國迄今，已有四千餘年歷史，在此四千餘年過程中，十分之八九，過着黑暗生活，所謂文明

古國，就是那末一回事。民國建立，憲法上明明規定「言論自由」，事實却偏偏箝制言論，近數年來，獨裁謬論，又復橫溢國內，言論界幾乎窒息得抽不出氣來，以致真理毀滅，政治出軌，國破家亡。

一個有爲的政治家，假使不能以有力的理論，和良好的成績，克服羣衆，而專恃武力威脅國民，拖延政治生命，是可恥的行爲，而且事實上辦不到的。

一個政治家要有真正回顧與前瞻的眼光，檢討自己的行爲，政治生命才可延長而得到國民擁護。萬不可下台民主，上台獨裁，失信于人，走向崩潰險道。孔子說，「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才是大政治家的氣度。要知道「以暴易暴」的方法，到如今是做不通了，舉例來說，國際凡爾賽條約，是很可惜鏡的。

目前國內方面是和平與抗戰兩種做法，「抗戰」已經有人批評得很詳細，本刊不願多說。和平方面，或者還有許多議論，不過有一點要注意，就是在這環境中，張三不幹自有李四幹，如果永遠無政府狀態，老百姓死活沒有人管，不若有一正式政治機構，維持復興較好。現在既有人出任巨艱，我們大家就不妨護他試幹一下再說，因爲總比較沒有好的。

本刊是本着這種態度，與社會人士相見的，至於壽命長短，在所不計，祇要生存一日，所有合理的痛哭，歡笑，談話，一概歡迎。本刊當本上述各端，就良心上應該的和可能的範圍，盡量的說，同時希望社會人士，不吝珠璣，予以指教。」

二、國家社會黨

(一) 簡史

國家社會黨成立，已有十餘年之歷史，首創者爲玄學家張君勱，初隸研究系，民國十二年冬，孫傳芳創設自治學院，張氏南下任該院院長，後改爲國立政治大學，提倡聯省自治，國民革命軍北伐告成，政治大學被接收而結束，於是政大師生組織「亡校會」，亦即該黨之前身。

由「亡校會」脫化成爲祕密組織之政黨，定名爲中國國家社會黨，以建立國家新制度，開拓社會新局面爲號召，擬具黨綱黨章，以張君勱爲領袖，一時參加者，有湯薌銘，張東孫，胡石青，羅隆基，諸青來，陸鼎揆等大學教授，其他如光復前之進步黨份子，及大學學生，參加者亦日漸衆多，當時，該黨總部設於上海，平津粵湘鄂等省，相繼成立各分支部，凡二十餘處，先後在津粵兩地，舉行中央會議，商討黨務。

至民國二十二年夏，該黨在滬舉行分支部代表大會，選舉張君勱，湯薌銘，羅隆基，蔣百里，張東孫等五人爲中央總部委員，並推張君勱爲總祕書，亦即該黨最高領導人，總攬該黨黨務，是時刊行新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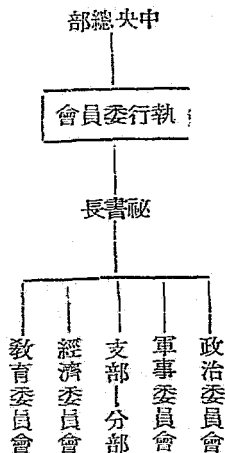
再生等刊物，宣揚該黨政見，並攻擊國民黨之一黨專政。其後，該黨依舉黨規，推選中央幹部張君勱，梁實秋，梁秋水，羅文幹等負責該黨最高責任。

事變以後，該黨領袖張君勱等，大率移居西南諸省，及 汪主席倡導和運，該黨留滬重要黨員諸青來，陸鼎揆等，急起響應，領導舊黨員，羅致新黨員，參加和運，組織該黨政務特別委員會，於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以該委員會名義，發表宣言，擁護國府還都；諸青來出任政府要職，從此該黨與滯留西南之黨員，各樹一枝，而由諸青來，陸鼎揆，李祖虞等主持黨務，以迄於今。

(二) 組織大要

該黨之組織機構，現尙未臻公開，在未成立政務特別委員會之前，其最高組織爲中央總部，由執行委員五人組織之，互推祕書長一人，總理黨務，其餘四人各就所長，分掌政治，軍事，經濟，教育等事宜；總部之下爲支部，分設於各省；支部之下爲分部，其系統如左：

中國國家社會黨



迨政務特別委員會成立，即以此委員會為該黨最高機構，由諸青來，陸鼎揆（已故），李祖虞等為委員，經常黨務，由陸鼎揆處理，對外則以諸青來為領袖。南京方面組織支部，設總務委員會，由李祖虞任主席，王肖波為秘書，分為四科，（一）事務科，科長湯震龍，（二）組織科，科長馮心支，（三）宣傳科，科長姚昌，（四）交際科，科長華彥銓。

該黨對於基金之保管，另有基金監之組織，初為湯蕪銘，張君勤，後由陸鼎揆擔任，負保管該黨黨費之責，曾有該黨委員湯震龍，建議基金監增設兩人，遭陸之反對而中止，故至今基金監一職，仍由陸充任之。

根據該黨之決議，其組織對外並不公開，三十年六月間，曾擬組黨員聯歡俱樂部，推任樂天為籌備

主任，並設計委員五人，從事籌備，旋以諸青來改長水利，黨員不克集中，其事遂寢。

(三) 活動概況

該黨於國府還都後，黨務活動之重心，尚在滬濱，如政委陸鼎揆，任樂天，沙武曠等在滬工作，而大部份之黨員，均在交通部任職，諸青來任部長，李祖虞任次長，張心浦，馮心支任秘書，王宗軾爲總務司司長，華彥銓，湯震龍等爲參事，華翊，姚昌，孫移新，陸榮北，鄧紫常，陳越等，分任科長及專員等職，王熙和，屈蘭九，蒯卓之等爲顧問，南京黨務之活動，亦由諸李等以公務之餘暇爲之；華北方面黨務，則爲湯彝銘，張東孫等主持，另成一支。

不久，諸青來與李祖虞不睦，諸領導舊黨員，李領導新黨員，新舊之間，雖云合作，不無隔膜，間以權義之爭，於是該黨內部，滋生糾紛，陸鼎揆助李而與諸不洽，表現於事實者，爲交通部政籌備處及交部電航兩政調整處之人事問題。

郵政籌備處，成立於廿九年九月，初由諸委華彥銓爲該處主任秘書，主持處務，以人事支配，諸李意見相左，李常約陸鼎揆來京，經調解結果，華辭去兼職，而改由非黨員之郵政司長霍樹沂兼任，事雖平穩解決，而諸李之間，裂痕益甚，交部人事，亦經調整，馮心支脫離交部，而由諸以憲政實施委員會

委員相讓，李壽萱（李祖虞之姪）任樂天出任秘書，時張心蒲已隨蔡培任京市秘書長去矣，其餘如湯震龍之任電政司長，華翊之升任參事，均爲諸陸李三人所決定者也。

陸鼎揆一方表同情於李祖虞，他方更因與諸有關係之黨員屈均馳，在滬指摘陸濫用黨費，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二日來京，向諸質問，湯震龍要求增設基金監二人，陸聞之大爲不滿，並稱受湯蕪銘之委託，担任基金監，絕對有權保管黨費，他人不能享有此項資格，於是雙方引起爭執，不歡而散；陸李倒諸運動，益臻積極。是時也，諸本人自願退讓，但諸之部屬湯震龍等老黨員，對李認係該黨之新進，全力反對，有堅決之表示，因此倒諸運動，卒未實現。

至於黨務本身之活動，初尙積極，吸收新黨員，入黨資格以中學畢業爲標準，加入者達百餘人，其後諸主消極，李主積極，意見分歧，吸收工作，遂告停頓。究其實際，該黨之活動，陸鼎揆雖無公開之名義，在背後策動，然利用基金監之地位，握有大權，諸青來出面領導，但時受陸之牽制。二十九年六月間，陸曾偕岑有常，馮今伯，北上訪湯蕪銘張東孫，商討黨務，湯等不主張以國社黨全體名義活動，陸遂返京，即派馮赴港訪張君勸，有所請示，同時即向黨員宣佈停止活動，停開會議，雖當時政委王熙和，主張異議，卒以大多數之贊成，而暫時停止黨務活動之說付諸實行。三十年三月間，湯蕪銘抵滬赴

港，與該黨留港要員接洽黨務，旋以香港陷落，湯氏行蹤未明。

該黨於還都後，曾數度召集黨員會議，前數次於天目路十一號諸青來家開會，後數次在洪武路洪武新邨二號之一該黨南京支部舉行，黨員凡四十餘人，（名單一部列後）當交通部與鐵道部合併，諸青來調長水利時，曾召開幹部緊急會議，究其結果，凡屬諸之嫡派，如華翊，湯震龍入水利會，李之嫡派有隨李入實業部，其他該黨政委王宗軾，李壽萱，華彥銓，任樂天等，則仍在交通部供職，從此在京之該黨黨員，較前更少聯絡，黨務活動又入停頓狀態。

該黨現有之支部，僅存滬京平三處，南京支部設於洪武新村二號之一，委員兼秘書諸青來，委員兼幹事王宗軾，湯震龍。上海支部設於福煦路四明村，委員兼秘書陸鼎揆（已於民國卅一年五月十三日病故），委員兼幹事馮今伯，錢九威。北平支部設於絨線胡同，委員兼秘書湯蕪銘，委員兼幹事張東孫，蒯卓之。將來該黨如何展開黨務之活動，亦必以此三支部為基幹也。

（四）理論及主張

該黨之主張為建立國家新制度，開拓社會新局面，對國民黨一黨專政，施行攻擊，即於參政之後，亦與青年黨同樣主張政治公開，以容納各黨各派之意見，並漸憲政之實施，俾得各黨派參政，要亦該黨

之立場所使然也。觀諸該黨發表之宣言，亦在期諸憲政實施，消滅黨見，俾得與民更始，爰錄全文如左：

「溯自我國全面抗戰迄將三載，失地之廣，犧牲之重，空前未有，而國人對此項主和主戰，各不相謀，見智見仁難歸一致，實則二者縱令方式各異，固可殊途同歸相成而非相反，在不得不抗之時，抗戰即可以衛國，在可覓取和平途徑之時，和平即所以圖存，見解雖有仁智之不同，其爲民族國族則無二致，乘國鈞者，實在周諮博訪，因時制宜以謀適當之解決，前年十一月三日及十二月廿一日，經日本近衛首相兩次聲明，尊重中國主權獨立，領土完整，後汪先生即毅然發表豔電，與衆呼應，重慶當局雖持異議，而一般人民傾向和平者，實與時俱增，蓋以戰禍蔓延益廣，民衆顛沛流離，困於水深火熱，而國際形勢，又有變化，殊不利於繼續抗戰，苟非別開途徑，勢難挽救危殆，汪先生把救災拯溺之懷，不避艱險，挺身而出，既以調停邦交爲己任，并保證和平方案，不軼出近衛聲明範圍，於中國獨立生存，無所妨害，則凡屬渴盼和平之民衆，靡不以滿腔熱忱贊同斯舉，值此一髮千鈞之際，組織中央政府，尤爲不可須臾或緩，蓋日本既已聲明其真正希望，在恢復善鄰友好之關係，則吾國豈可無中心領導機關急起圖維以斯和�建國之實現，茲舉其理由約如下列各端，日軍佔領區域，既爲渝府權力所不及，假借名

義之游擊隊，比比皆是，不免有騷擾閭閻情事，荏苒遍地，交通阻梗，秩序破壞，民不聊生，此有賴於賢明之新政府爲之澈底澄清，俾劫餘之民得出水火而登衽席，此其一，事變以來已成政權先後發生政令紛歧，不相聯貫，則須改絃更張統一政令，舉凡興革各端，庶可通盤籌劃，此其二，各地廢礦及交通機關多爲日方佔用，加以各種事業悉受統制，人民生計阨隘不安，此後惟有期待統一政府，據理折衝，冀得改善現狀，挽回利權，保民生而維國脈，此其三，國人渴望日方撤兵，在日方無久駐不撤之意，但接防部隊，以不含激意者爲宜，故必待組府告成，訓練勁旅，足資填防，日軍方可依次撤退，此其四，綜上各端，是組府之舉，實出於萬不得已，可告無罪於國人者也，本黨同人，對汪先生之熱忱，爲國不辭犧牲，尤深感奮之，願共同努力，助其成功，抑有不能已於言者，組府告成，以後一意解除民困，勿釀成內戰，以免箕豆相煮，此應注意者一，實施憲政以捐除黨派成見爲前提，此後必能一秉大公，相期與民更始，此應注意者二，和平運動之初旨，本在全面的和，倘能斡旋其間促成雙方停戰，冀得完成使命，此應注意者三，本黨同人竭誠贊助之餘，敢貢管見，以資質正，所望邦人君子，有以教之。」

該黨之言論，最近倏然無聞，二十九年秋間，曾擬組發言日報，一度召集討論，然以經濟關係，卒告擱淺，改創法言半月刊，由該黨政委任樂天主編，二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創刊於滬上，執筆者均爲該

黨黨員，如方中，湯震龍，張鴻施等，旋因該刊第二期因刊載擁護三民主義之向心運動之文字，致遭陸諸之不滿，而復夭折，誦讀該刊之發刊詞，即可知其之立場，言頗隱約，並未對該黨黨義，有顯明之吐露也。

「當茲本刊與讀者初見之際，諸君諒未忘三年前之今日，吾東方兩大民族，舉國上下，羣情若狂，不惜以歷史的命運訴諸戰爭。戰爭果可以解決一切乎？事實已昭揭吾人之前，孰能判令得失於其間！

言論界之責任在乎能把握羣情，激揚之，約束之，滯疏而利導之。夫羣情，至盲目者也。癩之則騰，決之則潰。既騰且潰，必聽其奔放而後已，雖有大力，莫之能挽。三年來東方民族陷於羣情奔放之中，亦備嘗其痛苦矣。大錯之鑄成，吾言論界尤不得辭其咎。

然而曲突徒薪之不從，焦頭爛額猶延為上客，本刊之創辦，固無懼乎焦頭爛額也。

編者不敏，不敢冀補益於時艱，但求得一言可為天下法，斯願足矣，讀者諸君，幸垂教焉！」

法言已告夭折，該黨復集議由政委王熙和，任樂天，合輯各人小叢書，第一集定為林肯傳記，稿已齊集，又告流產，從此該黨之言論，不復見諸於當世；雖諸青來，李祖虞，有時以其長官地位演講及著論，然不能謂以該黨代表之立場而發言也。

國社黨南京支部黨員名單

諸青來 李祖虞 孫移新 王熙和 洪虛衡 陳大勳 王肖波 戴志文 程亦虛 沙武驥 姚昌
蔣 璣 任君平 陸榮北 錢大年 華 翊 謝崇昉 湯震龍 馮心支 蕭鑑冰 汪仲和 任樂天
潘孟華 華彥銓 李壽萱 鄧紫常 時近仁 屈蘭九 胡祥翰 蕭建平 吳蔚三 張鴻施 王 侷

三、中國社會黨

(一) 簡史

中國社會黨亦稱社會民主黨，由江亢虎所倡率，前清宣統三年六月十五日，在上海召開成立大會，至民國二年，已有支分部四百餘處，黨員十餘萬，盛極一時，後遭當時袁政府武力解散。十三年北京善後會議時，會謀恢復，未克實現，仍歸停頓，該黨領袖江氏後亦亡命海外，遍遊歐陸，久居法美兩國，且先後在美加各大學講學任教，二十五年告休歸國，然仍息影養晦，未爲復黨之活動，但該黨名義尙存，總裁卽江氏，副總裁爲李大明，李居檀香山，富有資產，常斥資助江氏，曾於檀香山創新中國報，爲該黨之喉舌。二十八年雙十節，江氏以社會黨之總裁地位嚮應和平，曾發表對時局宣言，并規定臨時黨綱，是年十一月十一日，發表復黨通告，以促進和平，期成憲治爲鵠的，復行籌設本部及支部，登記舊黨員，徵求新黨員，於是江氏舊時主辦南方大學之師友，相率而至，中國社會黨漸告復活，國府還都後，江氏出任考試院副院長，兼銓敘部長，該黨之活動，亦有所憑藉，而成爲各黨各派政黨之一。

(二) 組織概況

中國社會黨之組織，以總裁江亢虎爲領袖，機構尙未公開，藉南方大學校友會名義，吸收南大同學，以爲黨務活動之基礎。二十九年五月中，江氏會召集皖籍青年，南大及亢虎學生，集議恢復社會黨之組織，委派楊尊暄爲總務部長，汪繼高爲組織部長，楊中芳爲宣傳部長，江鼎臣爲安徽支部主委，吳道南爲顧問，進行復黨工作，後以種種關係，而組織未曾公開，然實際上主持黨務之重要幹部，爲於石安，楊尊暄，張千里，哈爾康，楊中芳，秋侃，史籟，范仲瑜，鄒代耕等，其中大多爲對外公開組織之南方大學同學登記委員會委員，易言之，該項委員會，即爲該黨對外公開之基本機構。而該黨黨員集合之祕密組織，爲江亢虎自行主持之西園俱樂部；西園俱樂部成立於三十年三月八日，開辦之經費由銓敘部撥付千元。該黨之臨時政綱，頒佈於二十八年雙十節，全文凡六條：（一）促成中日對等的和平，榮譽的和平。（二）保持中國主權獨立，民族自由，領土完整。（三）廢除黨治，開放政權，組織民主立憲政府。（四）集中國家資本，發展社會事業，統制生產與分配，普及教育與工作。（五）以中國固有文化爲中心，建設東亞新秩序。（六）在文化經濟合作，軍事政治不侵犯原則下，協和各友邦。

（三）活動情形

社會黨初期之活動樞紐，爲江氏手創之南方大學，其後江氏出亡海外，該黨在國內之活動，悉行停

止。國府還都以後，社會黨圖謀復活，願以經濟人才等原因，迄今雖有黨之名義，及黨之領袖與組織，甚少公開之活動，然暗中該黨之活動，固未一日間斷。其利用爲活動之機構，有二，今分述如左：

(一) 南方大學 南方大學復校已達二學期，但自南方大學同學登記委員會，迄校友會，而至南方大學成立，時經二年，前南方大學師生加入者甚衆，亦即社會黨之黨員，日有增加。南方大學初創時，江氏僅月撥經費一千元，因陋就簡，由行政院參事何嘉担任教務長，負責主持，聘王西神爲文學院長，學生凡二百餘人，何爲國民黨，以三民主義爲立場，江氏雖每星期三晚講學一小時，並派黨員史肅，狄侃，楊爲尊，楊尊暄，哈爾康爲教授，鄒代耕爲祕書，雷丙生爲日校主任，願格於環境，何嘉所聘之教授，均爲國民黨，以致社會黨未能利用宣傳其黨義，江氏洞悉此原因，遂乘狄侃與何嘉發生意見之際，於三十年冬學期結束之時，加以改組，何嘉一派，全部排斥，以王西神担任文學院長名義，實際由該黨史肅負責，法學院院長爲狄侃，另組院長辦公處，以鄒代耕，楊尊暄，哈爾康等主持其事，至此，南方大學遂與校友會合流，而成爲社會黨活動之機構，得有從事吸收黨員之良機。

(二) 考試院 初江氏代理考試院院務，院內大部要員爲王揖唐所委派，該黨活動之機構，尙爲銓敘部。就當時情形言，社會黨之幹部，如楊尊暄，楊中芳，江鼎臣，鄒代耕等，均位居銓敘部要職，哈

爾康，史輩等則在考試院，復因王氏兼長華北政委會，江氏代理院務，以此，考院銓部中職員，加入社會黨者有之，但其大部仍爲南方大學校友，初加入者僅達三十餘人，漸因楊尊喧以新黨員要求工作，難於應付，且暗鬪甚烈，停止徵收。三十年舉行高等考試，江氏任典試委員長，實際負責，應考人二百六十四名，遂利用其地位，吸收人才，作爲該黨幹部。本年春，江氏真除考試院長，趙毓松長銓敘部，社會黨之活動機構，亦由銓敘部而爲考試院，考院重要職員，大率爲社會黨之幹部。

社會黨活動機構，已如上述，考試院究爲國家機關，不若南方大學之爲社會黨產物，較能活動，今更進而探討社會黨活動之方式，則有下列數者：

(一) 言論方面，初於二十九年四月創辦民意日報於上海虹口，出版僅四日，以登記證問題而休刊，遂改爲民意月刊，以爲喉舌。

(二) 吸收人才，以南方大學，南方講學會，及攻文會課，爲運用之機構，並由哈爾康任對外活動；哈氏前任民報編輯，今辦禮拜六週刊，對於新聞文化界，較有聯絡。狄侃主持南大；狄氏現任監委，應任大學教授，在教育界有相當之地位，號召學生，較爲易事。

(三) 擴展黨務，初擬設總部於首都，日本，上海，天津，香港等處設特別黨部，旋以事未果，僅

上海方面，有陳某主持。北平方面，因十數年前曾設南方大學，不無南大校友及社會黨員，史籀關蔭廬會北上活動，整理黨務。安徽方面以不乏同鄉戚友，由汪鼎臣策動，吸收黨員。

(四) 社會黨中尙有不少女黨員，如現在考院餘部服務之王橋貞，劉梅君，洪濤，程穗等即是，其他如南大女學生中，間亦有之。

(五) 南大爲該黨對外掩護之機構，西園俱樂部，係祕密會議之處所，凡該黨重要幹部，有所會議，均於西園俱樂部舉行之。

(六) 社會黨自知黨員爲數不多，力量不充，故對外無甚活動之表示，曾圖與青年黨合併，卒以主義不同，而未成事實也。

(四) 理論及主張

中國社會黨之主張，雖以臨時政綱爲標榜，然因該黨爲領袖制度，江氏之理論與主張，卽足以認爲該黨之理論與主張。江氏學貫中西，而其政治思想，時有獨異之處，故江氏所發表之理論，僅在上海中華日報新中國報刊過「俄死事大」、「嗚呼統制」兩文外，經常發表於該黨之民意月刊，及在南方大學與南方大學講學會之講演，此外於考試院及銓敘部週會席上，亦可高聆江氏指摘現實之言論。

江氏發表於民意月刊之文字頗多，幾乎每期均有刊載，近更由民意月刊社刊印「江亢虎博士和這文選」，然不難發見社會民主黨之理論，爰略舉一般如左：

(甲) 江氏之政治主張，為提倡溫情之社會主義，以吸引智識階級，鼓吹民主立憲，以期憲治，觀乎民意月刊，創刊獻詞，即可知之，原文如左：

「民意月刊者，代表民意之言論機關，實中國今日人民意志，時代精神之具體表現。當此發刊伊始，特標宗旨四條，分述大凡如左：

(一) 鼓吹世界和平 和平乃人類共同之心理，歷史正常之現象。雖有時不能不以鬪爭為手段，而其究竟目的則仍在和平。吾人不幸生當亂世，黃白兩人種均有兄弟鬩牆之妄動。舉各民族歷代努力生產建設之結果，千百年來精神與物質文明進化之成績，數百萬智勇活潑有為之青年，數萬萬胼手胝足絞汗瀝血所得之財富，悉消耗於破壞殺害之途。背東西聖哲忠恕慈悲博愛之明訓，貽後世子孫尋仇報復相殘之危機。凡有人心者，皆知其不可。然而昌言反戰運動和平者，乃如威鳳祥麟，不可多見。蓄刃持於淫威之下，悅惑於利害之場，遂使正義抑而不申，輿情鬱而不達；人人心中所欲言者，不敢鳴之口舌，更不敢形之筆墨。烏乎！吾民有意而無聲也久矣！本刊不恤冒險發難，代表一般無政治背景無黨派成見之

平民，外爲世界，內爲本國，呼籲和平。所望國際與民族間，解釋糾紛，消除怨恨，糾正謬誤，締結盟約，務採用戰爭以外方策。而一國之內，團體與個人之間，即使意見有異同，利害有衝突，其解決之道，必一準和平，尤不待言矣。

(二) 宣揚東方文化 東方文化較西方今日所崇尚者，確有獨到之處。不但數千年來東方各國立國大本在此，卽今日及此後西方文化之缺點與流弊，且將賴此爲之補救。而挽回劫運，企進大同，事誠在我，無多讓焉。海通以來，歐風東漸，由盲目的排外，變爲軟骨的媚外。數典忘祖，學步失足，奴性深固，自我毀滅，致有今日。再不覺悟，嗟何及矣！夫東方文化源流或殊，而遠東大部實以中國爲代表。中國文化涵義不一，而孔老遺教，實爲信仰之重心。本刊立言判事，將持此爲準繩，以較量政治得失議論是非。以東方固有文化爲本位，批評世界各國之內政、外交、經濟、軍事、禮教、風俗。決不反客爲主，認賊作父，仰泰西之鼻息，拾歐美之牙慧。除時論文外，并多介紹東方哲學思想美術藝文，努力爲國家民族作反本還源之運動。復興大義，意在斯乎！

(三) 期成民主立憲 中國號稱民主共和，於茲二十有九年矣。標榜三民主義治國，於茲亦十有三年矣。試問憲法何在？國會何在？人民代表何在？言民生而死亡相藉，言民權而基本自由全失；言民族

而殖民地保護國形成。軍閥黨閥狼狽爲奸，軍政訓政循環不已，致召外侮，幾於滅國。於是新政權崛起，首以憲治爲號召。於是渝府圖最後掙扎，亦以憲治爲號召。於是第八路軍邊區政府共產黨人，爲塗飾耳目，收拾人心，亦以憲治爲號召。究竟誰真誰假？誰虛誰實？惟有事實可以證明，決非空言所能搪塞。本刊以爲民主立憲爲全國人民一致之要求，各黨各派共同之嚮的，亦須賴全國人民各黨各派一致共同努力，乃有實現之可能。而豈南京重慶或西安當局者一紙公文所可以了？故監督政府，指導輿論，以促進民主立憲之實施，實吾人責無旁貸之天職，此本刊願與在任何政權下之同胞所互勉而共進者也。蓋必民主立憲真正實現，而後分立對峙之政權乃能合併統一，光復我金甌無缺之神州。不禁馨香祝之！寤寐求之！

(四) 促進社會改造 社會主義爲近代思潮之總匯，無論左派右派，順流逆流，均隨此大趨勢以推移。誠以資本制度愈發達，物質文明愈益進步，而社會上不平與不安之現狀愈益顯著，階級間矛盾衝突爭之禍變愈益酷烈。故非根本澈底改造全社會機構，別無善後之道。共黨所以猖獗，赤化所以蔓延，正爲此耳。吾人雖堅決反對共產黨徒第三國際所採用一切不正當不公開不合法不人道之手段。但以爲抵制共黨，防止赤化，不當專恃武力之剷除，與政權之摧抑。而必一方提倡溫情之社會主義，以吸引智

階級，一方改革腐惡之社會組織，以救濟勞動階級。現代社會資本主義，立論新穎，辦法持平，自當盡竟爲之宣傳。同時并擬攝發各界黑幕，訪問民間疾苦，宣達被壓迫被剝奪者之隱痛，放送呻吟號泣哀怨之呼聲，喚起堂高簾遠錦衣玉食輩之注意。惟願聞者擴大同情心，認清危險性，亟謀自動的有計劃的社會改造，勿使社會革命終於爆發，重演法蘭西俄羅斯及太平洋天國之慘劇。則中國之幸，亦東亞之幸也！」

(乙) 江氏會倡導新民主主義，(近更名修正民主主義)其所主張之民主立憲，非全民政治，而爲選民政治，此種選民政治之理論，亦屬罕見，今就「介紹選民政治學說」，以引證其理論之有異乎世界現行之制度：

「修正民主主義要目凡三，不可缺一。曰選民參政，曰職業代議，曰立法一權是也。何謂選民？卽一國人民中少數優秀之份子，必須具備三重資格：(一) 必須中等學校畢業，或其相當之程度。全國教育普及時，此程度不妨逐漸提高，或視其所任政治上之職務，依等級而積累提高，如任縣議員者，必須中學畢業，任省議員者，必須高等專門畢業，任國會議員者，必須大學畢業，是爲選民之第一重資格。

(二) 必須本人有參政之志趣，向國家參政考試請願報名。其科目以政治、法律、歷史、地理、國際大

勢、科學常識爲主，成績在中等以上者，方予通過及第，是爲選民之第二重資格。（三）必須有固定職業，固定收入，并隸屬於該職業之法定團體，而爲該團體所選出之代表。是爲選民之第三重資格。如此三重資格具備之選民，乃能行使直接間接參政權，即選舉、被選舉、罷免、創制、復決、五權是也。

代議制度選舉制度爲民主主義下不得已行使間接參政權而設，自始即無圓滿周密之方案，惟求其比較的利多害少者從之而已。普通地方區域選舉法，利最少而害最多，因政治區域廣大，選舉人民龐雜，彼此並不相識，而且毫不相關，其投票或爲無意識的舉動，或爲有作用的行爲，皆大違背選舉本義，尤有多人，消極的不投票，自動放棄參政權，一切流弊，由此而起，故不如職業細分之組合，如木工公會、石工公會、水泥工公會、鋼鐵工公會、等是也。進而爲生產關聯之組合，如建築公會、交通公會、紡織公會、等是也。再進而爲士、農、工、商、兵、等大團體，爲全國最高之組織。各種組合之會員，大多數無選民資格，當然無參政權。惟各就該組合中有選民資格者，計算代表之權數，而定其比例。如此則優秀份子當然被選舉爲各職業團體之領袖，而選舉者與被選舉者既屬同一職業，同一團體，當然比區域選舉認識較切，信賴較深，且冒混放棄重複等弊亦大可減免。或慮各代表悉爲其本職業之利益，將不顧地方公眾之利益，不知團體範圍愈大者，利益之共通亦愈多，且各職業既皆有代表，自然可以調

劑平衡，不至如區域選舉專任一二特殊階級或特殊團體所壟斷也。

三權鼎立，久成定論，五院分治，尤具新義，但按諸各國政治之實況，則歷史以來，所有變化，不外行政權與立法權之衝突及牽制而已。行政權代表政府，即統制階級。行政權壓倒立法權，則形成專制與獨裁，立法權壓倒行政權，激烈則以革命為解決，溫和則有立憲之要求。鄙意主張一切大權屬於選民，即屬於立法者。但此立法者之產生，與在舊式民主主義下者不同，非出於全國一般人民，而出於少數優秀份子，實綜合統制者與被統制者兩階級為一。可略仿瑞士成例，國會議長，即為國家元首，而於其下置行政委員會，司法委員等等，皆以議員互選充之。如此則國權統一，國力集中，既無兩權（即立法權與行政權）衝突之可虞，亦無兩權牽制之必要，有近代極權國家之利，而無一人專制，一黨專政，或階級獨裁之弊。此在修正民主主義三要目的中，與現行制度相去最遠，亦恐最不易得人了解，因之最不易實現施行。但若選民政治大原則能通過者，將來勢必達到此境界。況第二次大戰以來，各國新體制及各洲新秩序，均朝此方向積極進行，愈趨愈近，愈變愈速，鄙人二十年前之空想，及今日對諸公之妄談，或竟及身親見其實現，亦未可知也。」

（丙）江氏所主張之社會主義，於「思想防共之兩大武器」文內，有左列之一節：

「革新的社會主義 社會主義一名詞，至今中日兩國尙有談虎色變者。鄙人解說則謂社會主義即是社會化的資本主義，乃比現在資本主義更進一步，而非與之絕對相反。故鄙人所倡導之新社會主義，非馬克斯，非恩格爾，非考次基，更非列寧，非史太林。其定義三則：（一）資產公有，謂舉生利事業，盡歸社會經營。於是人人皆資本家；（二）勞動報酬，謂各人充分享受其勞心勞力之結果，於是人人皆勞動家。如此則兩對立之階級，不復存在，將永無鬥爭之事，亦永無掠奪之事；（三）教養普及，謂教育至最高限度，養育至最低限度，均由國家對人民負責，務求普及，不令回隅，於是人人有工作，人人有飯食，人人受教育。所有機會，完全均等，其有不齊，則各天才與努力之差異，不必更怨天尤人矣。以此新學說新制度，根本改造兩國現行之社會經濟，使兩國國民生活優裕，物產豐盈，精神發揚，效率增進，則赤化煽動，必計無所施。」

（丁）江氏所倡議之經濟政策，爲新經濟政策，以爲中央應添設經濟部，其所述內容如左：（見新經濟政策建議）

「自社會主義學說盛行，對國家經濟，多主張有計劃的統制。上次歐戰以後，即反對社會主義者，亦感覺非計劃統制，不足爭取勝利，應付非常。中國今日，和運初開，國難未已，民生凋敝，物價奇昂

。決非尋常補苴，所能根本救濟。法幣漫無限制，而且太阿倒持，倘再變本效尤，必致淪胥同盡。真欲改革幣制，又苦準備不充。年來硬幣流出，庫藏空虛，內外公債擔保告絕。全面和平尚未達到，各國承認尚未取得，當此之時，除厲行新經濟政策，作有計劃的統制以外，更無其他方案，可以立中央之信用，挽民族於危亡，敢斷言也。

新發濟政策如何？論其學理，太過繁重，語其辦法，亦極簡單。即：（一）每年發行新紙幣；（二）全數贖買農工商所有出品，（三）一方在國內批發，（四）一方對國外貿易而已。茲議：中央添設經濟部，踵前國民政府之成例，於外交、財政、農礦、工商、交通、鐵道之外，成一特殊獨立機關，專辦有計劃的經濟統制之事。試擬定其機構如左：

（一）計劃局 搜羅新經濟專門人才，對於經濟現狀，普遍調查，通盤籌劃，評定價值，調劑盈虛。務使國內之生產與消費，需求與供給，交通與分配，及國際貿易輸出輸入超入超各項，指數齊備，一目了然。然後講求改良進步應付補救之對策，并指揮督促其試驗與實行。此為全部智囊之集團，實據全國經濟之命脈，而評議，執行，監察之權綜合之中樞也。

（二）贖買局 全國農工商業之生產品製造品，隨時隨地，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大規模買收之。按照

通行市價，經過政府代表，物主代表，及評價專家三方之協議，給與新幣，一次付足，聽令流通。每省各設一支局，各縣各設一分局，聚集交通之處，各設一代理局，經營躉買事宜。一方採半躉精神，務以善價買進，平價賣出。一方嚴自由交易之禁，限制大宗貨物，不得私相授受，則國有經營事業，自然發達，私人資本制度，自然剷除矣。

(三) 兌換局 每年由中央政府唯一銀行發行新紙幣一次。其數量即以本年買進之生產品製造品全額為準，不啻十足保證，決無膨脹危險。紙幣大字加印年度，其價格每年遞減二十分之一，至二十年終而成廢紙。如此則貨幣不致囤積，金融不致壅滯，事業自然發展，市面自然繁榮。且藉以抵補每年消耗品之損失，庶貨幣與物品永保代價之平衡，蓄一舉而數善備也。

(四) 儲藏局 略仿社會與貨棧之制。每躉買局所在，即設一儲藏局，分暫存久存兩種。前者如貨棧，臨時速運速銷，不使粟紅質朽；後者如社會，乘便買進賣出，不妨操奇計贏。但仍以社會服務為目的，而不以私人謀利為目的。并講求交通便利，分配普及，可以哀多益寡，稱物平施，兼可救濟偏災，彌補凶歉，亦古人荒政之一端也。

(五) 公賣局 政府所躉買之物品，一經登記，即依計劃分配出賣。公賣局亦如躉買儲藏兩局，分

和平運動中之各黨派

設各處，或併設一起。更招商承辦，批發零售，酌給利益，替代工資。國有營業本意，不但增加國富，尤重安定民生。故雖專利事業，仍守薄利主義。要在剔除中飽，提高效率，成本不貴，貨價自平。決不可壟斷居奇，與民爭利，假統制為號召，便專利之企圖，此則罪惡在人，非統制本身所能任咎也。

(六) 通商局 國內貿易為公賣，國外貿易為通商。今宜先從統制出口貨物着手。凡斃賣所得，可供國外推銷者，即歸通商局處分管理。各口岸關卡，皆設支分局，以政府為對外貿易之代表。或交易物品，或吸收現金，悉由經濟部過手，轉撥各部。私人對外貿易，亦必須由經濟部過手，先經評價實收手續，然後付物主以應得之權利。換言之：由物主先賣與政府，再由政府轉賣與外國。進口貨當然亦應受通商局之統制，可由經濟部與外交部協商決行。

以上為經濟部組織之大綱，亦即新經濟政策施行之要則。此實折中的，溫情的，計劃經濟，統制經濟，可以立時舉辦，立時收效，不致擾亂市面，牽動外交。更進一步：則一切不動產亦可買收統制，公有公營公享。私人能力與勞力，亦可精密計算，發行貨幣通用，如歐美最新經濟學者之理想主張。若退一步：則國內貿易姑置不問，而單以對出口貨物之總額，作為每年新幣之擔保。但此乃一時治標之計，不足當錢幣革命之目，更不應冒新經濟政策之名者也。」

(戊) 江氏主張之中國新體制，提出「解黨救國」之口號，且不問解黨之是否可以救國？而其理論之奇特，不言可喻。其對新體制與解黨救國之解釋如左：

「中國國民政府改組還都，鄭重宣言，各黨各派，共同合作，實施憲政，促進民治，廢除一黨專政，一反蔣政權之所爲。這個大政方針，無論對內對外，固應遵守勿失，眼見得道多助，大家望風來歸。但是半年以來，因爲力量不甚充實，機構不甚靈敏，總還覺得推行不能盡利，成績不能滿意。仔細觀察起來，似乎各黨各派之間，終不免有些成見，有點界限。我以爲應該也來一回新體制運動，仿照日本的辦法，團結與集中全國的人力物力，掃除從前一切意見摩擦人事糾紛利害衝突的障礙，奉國家至上主義之原則，以應付並結束當前非常之事變，一樣的也提出「解黨救國」的口號來！

但是這「解黨救國」四個字，或者容易惹起誤會，招致反對，所以我們先要把中國新體制的界說弄清，方可免去許多無謂的爭辯。

第一：新體制不是消滅各黨各派的勢力，而是集中各黨各派的勢力。黨派雖解散，而原有的勢力依然存在，且因爲集中更加雄厚起來。所有從前離心的趨勢，此後一變爲向心的趨勢，於是各黨各派間一切鉤心鬪角，從橫捭闔等等權術數，都用不着了。

第二：新體制必須承認一個中心人物，為過度時代的唯一領袖。黨派既皆解散了，無論何人，都對於這個領袖，直接擁護，平等翼贊，在理想上，沒有高低內外厚薄的區別，彷彿如同人民對於國家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沒有宗教地域職業區別。

第三：新體制的領袖，當然可任用其左右親信之人，但黨派既皆解散了，自無所謂同黨同派之特殊關係，而無論何人，憑其本身之學識、才能、操行、功績，皆可以得到領袖的任用，無須更經過加入同黨同派之手續與形式。

第四：新體制可不必大變更現行之政治組織，但須加以改良與促進罷了。如（一）裁撤駢枝機關，（二）淘汰閒散職員，（三）提高行政效率，（四）延攬在野名流，（五）徵求專門人才，（六）採納民間建議等等皆是。

第五：新體制並不妨憲政之實施，尤不違背民主政治之精神。國民大會仍須召集，選民參政仍可進行，比方日本在新體制下，政府各部照常設置，議會兩院依舊存在，本來是道並行而不相悖的。

第六：新體制對於近衛公所提出 汪精衛先生所響應的三大原則，能加多一層的保障。因為三大原則則是近衛公首先提倡的，新體制也是近衛公身體力行的；從前 汪先生因為響應三大原則，中日纔得到

和平，現在汪先生若再採用新體制，在公的一方面，近衛公與汪先生的友誼也更加密切。恰巧日本有一個近衛，中國就有一個精衛，我們雙方都渴望這兩個中心人物，保衛國家的獨立，保衛民族的自由，保衛東亞的安全發達！

那麼，新體制與現在的體制到底有甚麼不同呢？有的：那便是「解黨救國」四個字了。使黨的名義不復留存，而黨的作用更爲積極。使一黨的意志，變爲全國的意志，一黨的力量，變爲全國的力量，一黨的人才，變爲全國的人才，一黨的領袖，變爲全國的領袖；古人所謂化私爲公，化家爲國，正是如此。這樣一來，不但向來反黨的人，黨外的人，傾心嚮化，就是沒有接受黨治的地域，近如華北，遠如內蒙，也都要引領輸誠。不但友邦的當局及人民，可以完全諒解，就是從前在中國戰場，爲討伐黨軍而犧牲的友邦兵士，也可以瞑目九原。我敢大膽說一句：中國新體制的客觀環境，國內國外，都已成熟。所需要的祇是身當其衝者的勇氣與決心！」

以上所述已可代表江氏與該黨之理論，其他可毋論矣。要而言之，社會黨之立論，顯然不滿於現實，而標新立異，以冀號召，一經誦讀江氏發表之文章，即可知之。

民意月刊之經常執筆者，除江氏外，大多爲該黨之幹部，如史籍，何懷遠等，該刊創刊於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以鼓吹世界和平，宣揚東方文化，期成民主立憲，促進社會改造爲宗旨，實際以宣傳社會黨之黨論爲中心，初由金某主編，繼由張次溪主編，旋改由哈爾康主輯也。

附錄一

共和黨

(二十九年十二月廿三日解散)

一度在武漢組織之共和黨，爲時雖短，而曾公開活動，有組織，有黨綱，有黨員，具備政黨之形態，今正式解散已久，成爲歷史上之陳跡，爰就當時調查所得，略述其大概：

(一) 黨綱

該黨宗旨，謂係「依據全民主義，領導全國民衆，擁護以國民黨爲中心的中央政府，確立舉國一致體制，聯合反共，實行親仁善鄰，確保東亞與世界永久和平。」而析述其黨綱凡三：(一)保持中央與地方之聯繫，(二)以政府權力，扶持國民進步，(三)應世界大勢，以和平正義立國。進論該黨所主張之政策，歸納爲內政、軍事、外交、經濟、教育五大綱二十八目，分述如左：

甲、內政方面

(一) 依據全民主義，建置真正的民主體制，定近代共和國憲法。

- (二) 促施全民政治，保障人民合法自由。
- (三) 確立地方制度，以收分治合作之實效。
- (四) 確立文官制度，以宏仕進。
- (五) 實行反共政策，消滅國內共產黨。

乙、軍事方面

- (六) 革新軍制，除國軍屬之中央外，惟保安隊及民團之編制調遣權，應屬於地方長官。
- (七) 施行徵兵及義務兵制度，實現自衛之國防。
- (八) 解散游擊隊，助其復業，其願仍服兵役者，須經訓練後重行編制，謀軍隊之紀律化。

丙、外交方面

- (九) 在保持國權下，依睦鄰政策，實現東亞自存主義。
- (十) 廢除不平等條約，收回租界取消領事裁判權。
- (十一) 聯合不採用共產主義各國，打破第三國際赤化世界之陰謀。
- (十二) 尊重各友邦之正當權益，並調整其友好關係。

和平運動中之各黨派

(十三) 本平等互惠原則，與各友邦商結通商航海等條約。

(十四) 爲圖經濟建設，與各友邦爲資本及技術之合作，而排除其他之侵略主義。

丁、經濟方面

(十五) 制定中央及地方銀行制度。

(十六) 統制對外貿易，以謀輸出入之平衡。

(十七) 實行國家經濟政策，以圖重要產業之公營。

(十八) 獎勵並保護私營之企業。

(十九) 促成農村合作，改良農業技術。

(二十) 確立勞資協調政策，以增加其合作力。

(二十一) 注意都市生產合作，實行小本借貸。

戊、教育方面

(二十二) 勵行義務教育與補習教育。

(二十三) 獎勵僑民教育。

(二十四)發揮固有之道德教育。

(二十五)採用現代科學之優點，養成建設新事業之人材。

(二十六)獎勵私人著述，及技術之發明。

(二十七)教育宗旨在排除偏狹之民族主義，期與友好各國增加親善精神。

(二十八)教育目的在使國民對中國建設有強化實踐之能力。

(二二) 組織

該黨最高之領導，為總裁何佩銓，副總裁石星川，綜理該黨一切事務，其主要幹部為幹事會，幹事三十人至五十人，互推常務理事十一人，為湯商皓，蔡森，楊鏗緒，程漢卿，徐慎五，謝立生，李芳，朱文超，樂大成，宋懷遠。幹事會之下，分設五部：(一)總務部部长謝立生兼。(二)組織部部长李芳兼。(三)宣傳部部长朱文超兼。(四)社會部部长樂大成兼。(五)農工部部长宋懷遠兼。此外，掌處理該黨機要及文書事務之權者，為秘書長譚希呂。

該黨總部設於漢口，總裁為湖北省政府主席，最高幹部如徐慎五，宋懷遠等，均為湖北省政府委員，因此參加該黨組織之份子，亦大率為湖北省府所屬各機關之職員。

和平運動中之各黨派

依照該黨黨章，該黨最高權力之機構，爲黨員代表大會，應由各支部選出代表組織之，每年舉行一次，然該黨第一次黨員大會出席之代表，全爲該黨最高幹部所指派，並非黨員所推選之代表。

(三) 活動

在初成立之時，由於該黨總裁之地位，在武漢一帶，相當活動，總部之組織，公開辦事，月有固定之經費，得以舉辦各項事業，其他湖北各地之活動，幾以各縣政府爲發展黨務之機構。

就組織分支部而言，南京支部負責人爲徐昆賢，上海支部爲王斌負責，鄂省安陸，應城，大冶，崇陽，黃陂等縣，各設辦事處，其負責人及參加者，大部爲省縣政府機關之人員。徵求新黨員之工作，採用累積之方法，頗爲緊張。

宣傳方面，該黨當時亦頗活躍，在武漢之報紙上，常見關於該黨之言論及會議，組織宣傳隊，隊員三百餘人，出發各縣宣傳黨務外，曾參加湖北省府二週紀念。最高幹部之常務幹事湯商皓，曾赴日參加日本建國紀念，祕書丙道一會參加日本東亞青年聯盟，於該黨之對外宣傳上，不無覓取聯絡之途徑。

對於黨員之訓練，該黨亦頗注意，曾籌辦黨員幹部訓練班，以造就該黨之幹部人才，并組織外圍團體。武漢之青年協會，月有經費六千元，以吸收各階層之青年，助該黨之活動，參加者有李光源，謝希

平等人，李謝會以青年協會名義，赴日考察，李爲中央社武漢分社主任，後即因故退出。

其後該黨總裁何佩銓氏，奉命兼理江西省政，連絡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長王國瑞，南昌市政府籌備處長萬熙，擴張黨務，并由朱文超主持其事，於是九江南昌，亦有該黨支部之組織，吸收贛省公務員加入該黨，參加者甚衆。

至於南京方面黨務進行，由該黨駐京辦事處主任徐昆賢負責，其經常工作，爲擴大宣傳，與吸收黨員，并拉攏高重源共同活動，高會充國會議員，年事已高，由何佩銓之介紹，任憲政實施委員會專門委員，舍此而外，徐更擬在蘇省會推行黨務，會派湯祕書駐蘇活動，旋以工作並未開展，予以撤銷。

至廿九年十二月廿三日，該黨宣告解散，一部份黨員，加入國民黨，何佩銓當選國民黨中央委員，大部工作人員，安插於省府各機關，而該黨之幹部份子，譚希呂朱文超汪漢等，另組「中江系」之組織，工作一律嚴守祕密，仍在暗中活動，對外名義爲中日親善協進會，然其勢力遠不如公開時代之共和黨矣。

附錄二

興亞建國運動本部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解消)

興亞建國運動，簡稱興建運動，其本部簡稱興建本部，自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開始秘密活動，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公開發表，至同年十二月十六日解消，前後凡一年三月，因該部所創立之事業頗多，組織嚴密，故其各方面之活動，相當發展，就其史實，可分二時期概述之：

(一) 秘密活動時期(自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至二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興建運動，由陳孚木袁殊所領導，總顧問岩井英一，袁在興建運動，以筆名嚴軍光為代表，其組織之動機，根據該部所言：(一)汪主席領導之國民黨，已聲明解除黨禁，容認各黨各派，無黨無派參加政府。(二)環顧當時，各黨各派除國民黨外，沒有一個有力的政黨，因此組織新政黨，側面協助國民黨，有其必要。(三)興亞建國的目標與理想，非黨的力量，不足以負艱鉅。

興建運動以上海為根據地，在開始時，獲得日本現地陸海外當局之支援，遂得迅速展開。二十八年

九月，正式樹立本部，漸次集合最初之幹部，開始各方面之工作，進行各方面之事業。十一月下旬，幹部同志赴東京訪問，從事聯絡，歸國以後，更形活動。十二月二十四日召集參加興建運動各單位團體，舉行第一次代表大會，重要決議為：（一）擴大文化宣傳工作，積極推進黨建運動。（二）對汪先生一年來從事和平救國運動，慰勞致敬。

依據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文化宣傳為中心，成立左列五個委員會，為運動方面之組織，屬本部主幹之領導：

- （一）文化委員會——主席張星海。
- （二）青年委員會——主席庚 巽。
- （三）專門委員會——主席張修明。
- （四）勞働委員會——主席王浩然。
- （五）特種委員會——主席周百綱。

上述五委員會，於十月至十二月間，以審備會名義，先後成立，分配職務，至公開以後，始正式改稱委員會，其工作之分配如左：

和平運動中之各黨派

- (一) 文化委員會，設總務，組織，出版，研究，四部。
- (二) 青年委員會，設總務，組織，宣傳，訓練，事業，調查六部。
- (三) 勞働委員會，設總務，組織，調監，宣傳，事業，五部。
- (四) 專門委員會，設新聞，法律，經濟，教育，語言五部。
- (五) 特種委員會，設安瀆，洪門，宗教三部。

該部於此時期之組織工作，頗為活躍，文委會成立學藝研究社，及譯作者協會。青委會成立大學支部，及中學支部，分佈於上海各大學各中學，每一支部以一人為書記，三人以上為幹事，從事吸收青年之工作。勞委會之組織工作，為參加工會，初從事組黨活動，旋改為小組活動。專門委會之活動，從事吸收，訓練，分發之三項工作，新聞方面組織「上海新聞記者聯誼社」，法律方面組織「法律學社」，教育方面組織「上海市初等教育研究會」，語言方面組有「日語學會」，特委會之活動，除收容安瀆洪門兩幫之份子外，辦一山頭，招待兩幫份子。

該部於此時期之宣傳工作，發表之文字，大多為袁殊之著作，而以嚴軍光署名，最初為興建運動而作者，有「我們的信念」，「興亞建國論」，「我們的三大目標」。其代表該部之刊物，即興建月刊

創刊於二十八年十月十日，所屬各委員會，亦有刊物之出版，文委會之「新文苑月刊」，青委會之「新青年半月刊」，及「興建青年與讀書之道」兩叢書，勞委會出版「勞働者半月刊」，專委會則有「初等教育」叢書，及「上海記者」，其餘如散發傳單，徵求論文等，均以新穎之方式出之。

(二) 公開活動時期（自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至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該部初擬組織新黨，旋以最高當局提出勸告，遂停止組黨工作，於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該部擴大會議席上，決定停止組織新政黨活動，改以民間團體形式，致力於文化思想運動，至十一月十六日，在上海黃浦路禮查飯店，舉行茶會，招待各界，公開發表「興亞建國運動的發生與經過」之文件，從此該部由秘密活動，而入於公開活動之時期。

於此時期中，除原有五種委員會，繼續各項工作外，更創辦左列各種之事業，為該部活動之機構：

(一) 新中國報 自二十九年二月起開始籌備，自備印刷，於十一月七日正式問世，由袁殊任社長，劉慕清（筆名魯風）任總編輯，其創刊獻詞，闡述「爲什麼要辦這個報？」與「我們要辦怎樣一個報？」以認識世界，認識中國為號召，并由范菊高主編副刊「趣味」，另創一格，刊載王小逸（筆名馮軼）之性的小說「同功爾」，以編排體裁之新奇，擁有不少讀者，成爲海上報界後起之秀。

(二)憲政月刊 興建月刊繼續出版，至十二月十日出版三卷三期，始告停刊。而該部復於九月二十日發行「憲政月刊」，由袁殊任社長，汪正禾（複泉）主持輯務，經常撰述有彭義明，李蒙政，劉慕清（筆名魯風）費思衡，袁厚之，均為該部之幹部人才，其創刊號所刊「本社緣起」文內，敘及憲政月刊社組織之目的謂：「期以正確立場，肅清妄言謬論，發動研究工作，獲致普遍認識，溝通上下意志，加緊團結一致」。

(三)興華學院 創辦於二十九年六月，第一屆為暑期班，規定訓練期間為二月，七月二十四日開學，第二屆從十月十五日開始，訓練期間為三月，至三十年一月十五日為止，吸收之學員，大多為高中畢業，訓練期滿後，有三十餘人，由該部出資遣送日本留學，定期二年，至今尚多留居東京。

(四)建國書店及街燈書店 該部初在上海辦一圖書公司，後因主持人另有工作，即告停止，二十九年九月間，於南京大行宮設立建國書店，附設新中國報駐京辦事處，復於上海虹口，設立街燈書店，專門經銷新中國叢書，及興建本部之出版物，當時担任新中國之南京通訊員為丁丁、（即度量衡局科長丁雨林）

此外，該部復於各地成立小組，秘密徵求會員參加，南京小組負責人為周伯綱，於八月二十三日，

印發表格，徵求參加組織之人員，其名稱爲與亞建國運動會南京小組，其表格所列，共分下列各項：（一）姓名，化名，性別，年歲，籍貫，（二）出身，（三）現任職業，（四）由何人介紹加入本組織，（五）列舉在京相識之同志，（六）有無參加其他政黨，（七）列舉所參加之民衆團體，（八）對本組織之意見，（九）有無擅長，（十）願任本組織何項工作，當時加入者不甚踴躍。

（三）解散以後（自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以後迄今）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該部召開臨時常務委員會，暨臨時擴大幹部會議，決定於十七日宣告解消，發表解消聲明書，表示今後唯汪主席領導是從，尊重中國國民黨爲中心，遵循國父大亞洲主義之昭示，協力於東亞聯盟之結成。

該部既告解消，其領袖陳孚木，袁殊，均當選爲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然該部解消聲明書明載，以謀光輝之再出發，同志之初衷不移，繼續努力，故該部已告解消，而其內部之組織，尙有二處五科，其概況如左：

（一）祕書處 總攬大權，主任祕書張修明，（原名張紀明）祕書費一方，（原名費贊九）汪復泉，吳傑，李某。（名不詳）

和平運動中之各黨派

(二) 管理處 統理經濟，處長翁永清。(原名翁從六)

(三) 第一科 司總務，科長陳憲章。

(四) 第二科 司編譯，科長鄭介。

(五) 第三科 司出版，科長劉慕清。

(六) 第四科 司登記，科長吉玉。

(七) 第五科 司交通，管理，警衛等事宜，科長胡藩。

於二處五科之上，為最高幹部，係陳孚木，袁殊，彭義明，袁厚之等人，而以陳孚木為領袖，袁殊為主幹，所有幹部人員，則為唐巽，陸震，邱笑虹，徐堅，劉農輝，陳介立，陳蘇生，沈無捐等人，至科處下級職員，則多以興華學院畢業生充任之。

在解消之後，五種委員會於十二月底完全結束，工作人員發給解散費，物品文件，悉數封存。興華學院於三十年一月十五日結束，另組自強學院，繼續招生，開課訓練；各地小組，悉予解散。其外圍組織解散後之幹部人員，均已分任秘書科長等職，月薪照舊，興華學院第一屆畢業學員，少數咨送上海財政局服務，餘則分派於維持原狀之外圍組織，及其他機關服務，其現存之外圍組織，為上海新中國報

政治月刊，（係憲政月刊改組，創刊於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社長仍爲袁殊主編仍爲汪正禾。）街燈書報社，建華商店，建國小學，建東印刷所，及南京建國書店。至陳孚木担任董事長之南洋商業銀行，雖另樹一幟，然與興建不無淵源也。

其後，袁氏主持政治工作團，辦理清鄉中之政治工作，其內部人員，如副團長唐巽，沈無捐等，大多爲興建之幹部，去秋，袁氏出長江蘇教育廳，張修明，費一方，徐堅等即分任祕書科長等職，汪正禾初長蘇中，現長江蘇教育學院，最近哀兼清鄉區黨務辦事處副主任，該部幹部張修明，出任祕書，沈無捐任科長，其他如清鄉區之社運專員，如陸震等，大率爲前興建之基本幹部，是以興建本部雖解消，而其幹部人才，則仍於袁殊領導之下服務，並未星散也。

附錄三

中國國民革新黨

中國國民革新黨，以建設大漢國爲口號，曾於去年二三月間，一度在上海等處，開始大規模之活動，然以其理論之奇特，未爲國民所重視，活動終鮮成效，至今已無所聞，爰略述其當時組織概況，及活動情形如左：

(一) 組織概況

中國國民革新黨之領袖爲張鳴，初在東京着手組織，漸轉移至上海。該黨以解放五族，建立大漢國爲號召，主張將大漢國分爲四大地方政府：(一)北京，(二)南京，(三)漢口，(四)廣州，合組大漢國政府，並除已成立之滿洲國外，另立蒙古國，回教國，藏民國，與大漢國，合爲五獨立國。該黨之黨旗，爲紅黃白黑四色，黑白成太極圖式，據稱其意義紅色爲象徵五族解放，黃色爲象徵大漢民族，白色爲象徵自由建國，黑色爲象徵親善互助。

該黨主要關係人，爲前新同盟會領袖陳中孚，何世楨，及徐鐵珊，葉承明。當時黨員，據稱有三萬餘人，其中基本黨員五百餘人。其組織以總部設上海，總部之下於南京，漢口，香港，廣州，北京，青島，廈門，開封，重慶，分十區域，各設總支部，總支部之下，再於各省市縣，分設支分部，在軍事方面，以收編各地土匪，游擊隊，改編爲大漢義軍。宣傳方面在上海虹口湯恩路二二二號，設立大華印刷公司，以革新俱樂部之名義出版革新叢書，其第一冊卽爲張鳴所著之「大漢國」，並在上海公共租界福州路十七號，籌創獨立報，主筆定爲李紹忠，編輯記者分別約定，卒以經濟關係，及其他原因，未克實現，至於該黨之經濟來源，則由陳中孚張鳴分別籌劃。

(二) 活動情形

該黨於去年二三月間之活動，其計劃擬除重慶外，各地總支部，於暗中成立，限於五月前，須嚴密組織完成，屆時華北方面之北平，青島，開封，由陳中孚指揮，暫由葉承明代理；華中方面之武漢，南京，上海，由何世楨指揮；華南方面香港，廣州，廈門，由張鳴指揮，而以葉承明，孫期盛，爲聯絡員，宣傳上以革新叢報改爲日刊，獨立報積極進行，藉以發佈不利於政府之言論。軍事上組織大漢義軍，成立者有晉南縱隊，將成立者有江北舟山羣島，河南等處，他方面則勾結重慶政權軍隊中主要人員，及

和平救國軍，同時利用道理救濟會，聯絡青紅幫，由徐鐵珊負責主持，張鳴任會長，初設會址於上海愛多亞路五號，後以會址發生問題，改在虹口尋覓地址，繼續進行。該黨預擬軍事政治等各項組織，積極進行，於去年五月完成，發動另組大漢國軍政府之企圖，願以該黨之活動，殊不合理，而未能取得國民之擁護，卒難以成爲事實也。

576
342180

